

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 本科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目标，深化我院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特色，推动协同育人、联合创新和成果转化，畅通完善学院本科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加强本科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以健行“智慧能源创新班”为载体，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章 本科生双导师制方案

第二条 本科学习阶段，采用“双导师”协同指导模式。本科生入校后，基于双向选择原则，匹配本科生学业导师和产业导师。

(一) 学业导师：负责学生的思政教育、学业指导、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以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指导等，通过科研训练、科技竞赛等方式，引导学生掌握专业前沿、研究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等；

(二) 产业导师：负责学生的行业认知指导、实践指导及协助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指导等，并引导学生了解行业动态、掌握实践技能、开发工程方案，并为学生提供职业建议，促进学

生全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建立学业导师和产业导师协同指导机制。以学业导师主导、产业导师协同的形式，以学生志趣、特长确定长期发展规划，以学期为单位开展任务式、项目式短期学习指导。

第四条 构建多元化的双导师制工作质量评价体系。既包括学业成绩、创新成果、竞赛荣誉、实践经历等硬性指标，也包括思想道德、职业素养、主观能动、团队协作等软性指标，全面反映学生综合素质进步。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双导师制工作组（简称“工作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成，并设置分管负责人，在分管副院长的指导下落实双导师机制流程，备案存档资料文件，对各导师、学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双导师制落实情况纳入分管负责人每年工作考核。

第六条 每个学生与双导师协商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并定期交流沟通。相关工作按时记录在《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本科生双导师工作手册》，每学期上交一册。

第三章 双导师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学业导师任职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关心和尊重学生，能及时掌握学生学习与发展需求，较好地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

(二) 学业导师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备博导资格；

2. 指导的本科或硕博毕业论文获得过省优秀毕业论文；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项，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项。

(三)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了解相关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内容；近三年教学工作中无不良记录。

(四) 校内正式在岗教师或来自高校的双聘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在退休前应能完成一届本科生的指导。

原则上，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所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应申请学业导师。

第八条 产业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关心和尊重学生，能及时掌握学生学习与发展需求，较好地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

(二)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是实

践工程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

（三）产业导师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之一：

1.杭州市 C 类及以上（或同等级）人才；

2.具有正高级职称；

3.从事技术或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或担任企业高管；

4.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专家可破格申请（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审核；

5.战略科学家推荐。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在退休前应能完成一届本科生的实践指导。

第四章 双导师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引导学生的理想信念和抱负。了解和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提供指导性意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树立远大理想。

（二）关注学生健康成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帮助学生分析和解决遇到的困惑和问题，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三自”能力；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提高学生主动适应环境和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三）指导学生学业规划。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及专业前沿动态，扩大学生视野，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定期与学生见面，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并及时予以帮助；根据学生个性差异，在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选课和设计个人学业规划等方面予以具体指导。

（四）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作为指导教师，每学年带领学生参与科研活动至少 1 次；培养周期内，引导和鼓励学生参加导师的有关科研工作，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至少 1 次；培养周期内，指导学生发表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的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指导学生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至少 1 项，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五）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与产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开展选题、研究计划和研究方法设计、论文撰写和修改、毕业答辩等环节，定期检查学生的进度，确保学生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任务，及时解决学生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条 产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参与相关专业建设、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本科生实践课程的建设和教学等工作。

（二）联合指导学生，每学期与学业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产业导师每学年带领所指导学生参与工程实践至少 1 次，开展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专业实践。产业导师为所指导

的学生从事专业实践、课题研究创造必要条件。

（三）产业导师每一聘期（4年）至少承担或联合承担1门课程讲授任务，或为学院学生举办至少1次专题讲座。

（四）协助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与学业导师联合指导学生开展选题、研究计划和研究方法设计、论文撰写和修改、毕业答辩等环节，及时解决学生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与学业导师共同开展学术道德、思想教育和职业伦理教育等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并与学业导师进行沟通。

第五章 双导师的选聘办法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本人申请和学科推荐相结合，并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初审推荐。由分管负责人汇总、对个人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推荐。

第十三条 学院审定。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名单，审议通过的名单公示后报送学院备案。

第十四条 由学院与学业导师、产业导师签署本科生培养聘任协议，并为已签署聘任协议的导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一般为4年。

第十五条 经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后确定本科生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学生人数不超过2名。具有以下条件的

导师指导同一年级学生人数不超过4名：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审核。

第六章 本科生双导师制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本科生双导师工作具体由学院工作组组织实施，在分管副院长的指导下，由分管负责人负责落实。

第十七条 建设双导师库。分管负责人负责双导师的遴选和双导师库的更新维护，更新维护可随时按流程进行。

第十八条 双导师制相关工作：

（一）大一下学期初确认双导师库，开展学生、学业导师双向选择，确定指导关系，由学业导师为学生选配产业导师；双导师与学生自行商议，根据学生志趣、特长制定本科四年的长期发展规划，分管负责人负责审核。

（二）已确定指导关系和发展规划的各年级，学生、导师均可提出指导关系变更、发展规划变更申请，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变更定稿后存档。

（三）学生根据发展规划，与双导师协商确定本学期工作计划，并记录在《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本科生双导师工作手册》。

（四）学生对照上学期制定的学期工作计划，撰写学期工作总结报告，并记录在《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本科生双导师

工作手册》。

（五）根据最新双导师库和导师年龄等条件变化情况，更新各年级双导师库。

第十九条 分管负责人每学年组织双导师制实施情况交流、分享会，由导师、学生代表参加反馈问题，优秀指导案例导师、学生分享经验。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职责完成情况对聘任的产业导师进行考核。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本办法规定各项条件者可续聘；聘期考核不合格，不予续聘。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导师资格：

- （一）存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
- （二）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
- （三）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
- （四）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五）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
- （六）所指导毕业论文抽检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 （七）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本科生导师工作单独核算，纳入年度教学工作量业绩考评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现行文件执行，若本办

法的条款与学校现行文件相冲突的，以学校现行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负责解释。

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

2025.03